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蔡渭水 副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務長(朱健松組長代)、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謝勝文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柯建全院長、黃承輝院長、陳文俊副教授(請假)、張義隆副教授、廖宇賡副教授、沈榮壽副教授(請假)、陳本源副教授、林峰田院長(請假)、徐德修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吳子雲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楊睿峰辦事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為因應本中心廠商培育空間建置之需要，將規劃獸醫館之舊有空間做本中心擴大服務能量之需求，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培育室整修時，建議加裝分電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執行情形：於 100 年 6 月完成，共規劃出 20 間培育室，目前共進駐 18 間，使用率達九成。

決定：同意備查，惟以本案為例，獸醫系舊館本身原有空間多大，運用狀況為何、目前還有多少空間，爾後也應該一併在執行情形中陳述，以掌握利用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山下段（嘉師一村）、下路頭段（嘉農新村）、太平段（嘉師二村）及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專案小組會議重新檢討，考量現行師生需求，擬進行修改變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山下段（嘉師一村）、下路頭段（嘉農新村）、太平段（嘉師二村）、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

因學校時空背景不同及國家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建議重新考量師生需求作全盤檢討。

二、考慮本案之興建計畫自 96 年規劃至今已事隔多年，學生宿舍因新增民國路進德樓，需求已大不相同，而興建宿舍(包含學生及教職員)需自籌財源，回收不易，且山下段(嘉師一村)本校附小擬移撥興建游泳池，為落實校園整體，建議朝以下方向(如附件)進行修改變更：

- (一) 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本校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擬改為實習產品展售中心、語文、才藝、資訊技能推廣教育中心。
- (二) 山下段(嘉師一村)：原規劃為職務宿舍及學生宿舍，因嘉大附小需要游泳池用地，若附小微詢教育部同意其興建，本校將依程序將該土地移撥附小使用，在教育部未同意前，本校仍依原規劃用途辦理。
- (三) 太平段(嘉師二村)：為配合林管處阿里山鐵道、藝術村等遊客需求及促進嘉義市觀光產業發展，該興建計畫擬變更為：以 BOT 方式尋求產業界投資興建旅館。
- (四) 下路頭段(嘉農新村)：興建規劃擬變更為綜合大樓，主要用途為旅館、招待所及產學營運、創新育成中心，並配合本校校友會需求，部分為提供校友會使用，由於該建設費龐大，本校將洽請校友會出資或循 BOT 方式辦理。

三、上述變更計畫如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同意變更，擬洽請專業人員擬具計畫內容並評估概算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經費或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等其他相關作業。

四、檢附奉核可簽、101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興建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補充說明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7-15) 各乙份，供卓參。

※補充報告：

有關本提案相關會議討論及決議內容，整理臚列如下：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國立嘉義大學保留使用眷舍	94.4.29	總務處	研商本校經管之國有眷舍經國資會審議通	一、請總務處將住戶造冊，並預估其搬遷補償費用。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及首長宿舍後續處理會議(提案一)			過獲保留使用之眷舍房地後續處理情形。	二、請總務處召開說明會向眷舍房地住戶陳述原委。 三、陳請校長裁評是否依本校呈報教育部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使用計畫進行,或以 BOT 案改建本校所屬三處之眷舍房地,另建議可改建為學人宿舍。如未依計畫改建,本校之所屬眷舍房地將由國有財產局收回。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四)	97.3.4	總務處保管組	有關本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山下段(嘉師一村)及下路頭段(嘉農新村)興建計畫案,因原報部核准之朝 BOT 興建模式規劃,經審慎評估,發現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擬改採由本校自行籌措財源辦理,提請討論。	本案可朝學生(員)宿舍進行規劃。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三)	97.6.5	總務處保管組	請討論「本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山下段(嘉師一村)及下路頭段(嘉農新村)興建計畫案」,是否改採由本校自行籌措財源之方式辦理。	一、本案緩議。 二、經費來源可朝以下二方案進行: 1.推動 BOT 2.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並朝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方式進行規劃,學校方面可部分貸款。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四)	97.6.5	總務處保管組	請討論本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山下段(嘉師一村)及下路頭段(嘉農新村)整體規劃後之興建計畫案,是否可行。	本案以原報核通過之興建計畫內容(含學生宿舍)為原則,採 BOT 模式推動辦理,並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模式進行整體規劃。

決議：與會委員所提活化使用相關意見請提案單位納入修正參考。

- 一、蘭潭校區之學人宿舍離市區有點距離,若能規劃嘉師二村興建學人宿舍,距離市區較近,增加便利性。
- 二、活化利用方向可以考慮結合管理學院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朝實習旅館方向規劃。
- 三、嘉農新村(約 1932 多坪)的使用規劃可朝下列方式思考:
 - (一) 歡迎各院各系傑出校友,認捐興建當作系館或校館使用。
 - (二) 可朝向與嘉義在地廠商協商,由學校提供土地,興建旅館與本校校友會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博物館化嘉大校園」規劃參考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奉 交下「博物館化嘉大校園」規劃參考草案圖辦理。
- 二、本校蘭潭校區毗鄰嘉義市蘭潭水庫旅遊景點，且校內歷史人文特色與自然景緻豐富，配合蕭萬長文物館、昆蟲館、植物園、園藝技藝中心等單位之設置，適合提供校外人士進行兼具知性導覽與休閒遊憩之「嘉大校園博物館」巡禮。
- 三、檢附「博物館化嘉大校園」規劃參考草案圖乙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6）各乙份，供卓參。

決議：與會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 一、博物館化校園之概念不錯，但宜以整個校園區域範圍來作為生態博物館之全部視野，而非僅著重在幾個點之規劃。
- 二、本校校園環境非常適合作為環境教育場地，且需要增加的支出不多，只要多增加引導及說明標示牌即可，若本規劃案路線可行的話，以此路線當主軸，縱深延伸展開即為一良好的生態環境教育場所。
- 三、規劃圖上的場所若是加上 DIY 課程設計，結合不同的產學應用（如蕭萬長文物館結合拓印 DIY），為可行之規劃方向。
- 四、建議在規劃圖內納入公共藝術（如資工館前螢光曼波），並結合周遭飲食、休憩之設施規劃（如咖啡座），本校相關產品宜一併規劃販售點。
- 五、史地學系教學注重發展區域專業，藉由訓練學生之專業導覽與課程結合，並搭配條碼 QR code 的應用，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 六、總務處原先規劃由昆蟲館進入校園後，由合作社擴大經營（含假日營業），販售學校的相關產品，提供休憩場所欣賞沁心池景觀，並整合健康館旁邊之小木屋及配合食品科學系烘焙產品予以販售。再往校園內走，規劃將圖書館前農藝場整個遷移到實習農園（園藝系農場後面那塊），原本位置規劃為博物館大道（大學路通到食品科學系的木製小步道，連接到圖書館前），進行景觀的設計，亦即由昆蟲館進入校園，在瑞穗館前規劃作為休息的地點。另外就休閒的動線規劃，植物園後方的步道可以運用，沿著外環走下來，於農牧路之畜牧場規劃作為休息的地點，販售學校生產的相關產品。

- 七、植物園附近小黑蚊孳生問題，可透過在周遭種植香水茅，藉以防治小黑蚊孳生。
- 八、如何將嘉義市的民眾吸引到校園來為重要之課題。本校園藝學系老師編印有本校植物圖鑑，可以利用假日請學生協助導覽解說，藉以吸引想認識本校校園植物及農場之民眾及國高中、小學生前來參觀。
- 九、建議嘉義市政府將本校校園特色列入嘉義火車站前十大景點之介紹。
- 十、學校門口的交通動線宜一併考慮，建議學校與嘉義市政府重新規劃校門口水溝腹地，若交通動線規劃好，搭配將來交流道週邊新道路規劃，可以串聯阿里山旅遊交通，同時可考慮貢多拉遊河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